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6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張庭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3,6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7,555元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3,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安泰公司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華信安泰公司於民國92年1月間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，又於95年11月間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；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間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故華信安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核無不合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1月31日向華信安泰公司申辦信用卡
02 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又於92年10月14
03 日、93年3月30日向安信信用卡公司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
04 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詎被告未
05 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
06 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8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9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0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11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4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5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7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6 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蔡凱如